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

原告 萬豐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梅如

被告 鴻揚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楓（原名吳晉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2,29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同年9月31日簽發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票號：FF0000000號、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萬1,289元及票號：FF0000000號、票載金額8萬2,657元之支票各1紙予原告，然均被退票。被告另有(一)114年6月份貨款10萬8,500元、(二)同年7月份貨款1萬5,500元、(三)同年8月份貨款17萬4,349元等3筆已簽收取貨之月結貨款，合計51萬2,295元尚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法定代理人亦不知去向，被告工廠現已歇業。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5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故買賣契約成立
06 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7 務，民法第367條亦有明文。又買受人如逾期未交付價金，
08 可歸責於買受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第231條與第2
09 33條規定，買受人應負相關給付遲延責任。

10 (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16 相符之台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票號：FF0000000、FF05767
17 4號）及退票理由單（000000000、000000000號）、請款單及
18 送貨單等件原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而被告非經
19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4
20 9、5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1 執以供本院斟酌，依前揭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22 張為真實。綜上，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51萬2,295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3日（於115年1月13日寄
24 存送達被告，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9、51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宗豪